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45號

113年度訴字第119號

113年度訴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芮嘉

選任辯護人 蕭世駿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洪嘉珮

選任辯護人 林心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5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9508號、113年度偵字第3041號），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無罪。

乙○○無罪。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乙○○均明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LINE帳號並非實名制，任何人均可下載上開通訊軟體並隨意標示暱稱，如有人以臉書、LINE聯絡，均應詳予查明所述真偽；且國內詐騙集團猖獗，如有陌生人要求其等代收、代付現金、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均應查明是否與常理相符，乃被告丁○○、乙○○因需錢孔急，竟與臉書暱稱「江妤萱」、「張郁昕」及LINE暱稱「王得勝」、「李佳薇」、「鄭莉涵」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

01 年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2 聯絡，先由被告丁○○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從臉書社團
03 「雲林就業求職找工作」獲悉誠徵財務助理的廣告，即依臉
04 書暱稱「江妤萱」之指示，與LINE暱稱「王得勝」互加好友，
05 而以LINE與未曾實際見面，亦未確認其真實姓名、年籍
06 之「王得勝」聯絡，再依「王得勝」之指示，於111年9月1
07 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13日，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08 透過LINE提供以被告丁○○名義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嘉義分
09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A帳戶）帳號
10 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1 00號，下稱B帳戶）帳號予「王得勝」。被告乙○○則於111
12 年8月25日，從臉書社團「台南就業求職」獲悉誠徵會計助
13 理的廣告，依臉書暱稱「張郁昕」之指示，與LINE暱稱「李
14 佳薇」、「鄭莉涵」互加好友，而以LINE與未曾實際見面，
15 亦未確認其真實姓名、年籍之「李佳薇」、「鄭莉涵」聯
16 絡。本案詐欺集團取得A、B帳戶帳號後，向附表一編號1、2
17 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匯款至附
18 表一編號1、2所示帳戶，經層層轉匯至A帳戶後（詐欺時
19 間、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詳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
20 告丁○○再依「王得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
21 地，從A帳戶轉匯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部分款項至B帳戶
22 後，再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地自A帳戶、B帳戶提領附
23 表一編號1、2所示金額之款項，交付予被告乙○○；被告乙
24 ○○則依「鄭莉涵」之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地
25 向丁○○收取上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60萬9,000元，再
26 至臺南火車站前站出口處將上開款項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
27 不詳，自稱「陳大哥」之人，因此獲取車手報酬3,000元，
28 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同
2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
02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03 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就被告
04 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
05 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6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7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08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09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
10 8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有前開罪嫌，無非係以另案被告范瀨
12 文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對帳單、
13 交易明細各1份（偵65卷第19至21頁）、被告丁○○A帳戶之
14 存摺封面、111年9月20日交易明細截圖、B帳戶之存摺封
15 面、臺幣活存明細截圖各1紙（偵65卷第53至59頁）、被告
16 丁○○提供其A帳戶之臺幣活存明細截圖1份（偵65卷第85至
17 87、10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2
18 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51692號函附B帳戶、另案被告許云
19 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匯入紀錄各1份（本
20 院245卷一第71至83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
21 10月19日元銀字第1120021731號函附另案被告范瀨文帳號00
22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紙（本院245卷
23 一第87至89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
24 28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34925號函附另案被告范瀨文帳號
25 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丁○○A帳戶、另案被告許云
26 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本院245卷
27 一第93至101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1
28 日連銀客字第1130001382號函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
29 戶資料1份（本院245卷二第5至1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0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34721號
31 函附B帳戶開戶資料、網銀及約定帳號、交易明細等資料各1

01 份（本院245卷二第15至30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2 限公司113年2月15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3716號函附A帳
03 戶基本資料、開戶申請書、交易明細各1份（本院245卷二第
04 33至141頁）及附表一編號1、2「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資料
05 為主要論據。公訴檢察官復補充說明：就被告2人求職過程
06 之求證，是從網路查詢詐騙集團人員所稱的公司名稱，提出
07 的契約僅是跟從未見面的詐欺集團人員簽訂，完全不需要經
08 過面試，此求職過程顯與一般正常的求職工作不同。另被告
09 2人在第一次交受現金時開始起疑，包括2人的契約內容及求
10 職過程過於相近，見面經過幾乎都是雙方主管同一時間對2
11 人進行催促及確認，然而被告丁○○仍然提領第2次現金，
12 並在麥當勞、肯德基這樣的地方交付被告乙○○大量的現
13 金，主觀上具有容任該款項可能是不明贓款的洗錢犯意；被
14 告乙○○在與被告丁○○多次討論後，甚至在被告丁○○所
15 稱叫他不要繳錢時，仍然將大量款項交給真實姓名不詳之詐
16 欺集團人員，縱使被告乙○○稱對方說是公司貨款，如果不
17 交還，被告乙○○是侵占等語，但被告乙○○第一次收錢時
18 就與被告丁○○進行討論，已經有高度懷疑，為確認款項是
19 否為贓款，乙○○自可將大量的現金與現場真實姓名不詳之
20 人去警局確認款項來源及上手的真實姓名，被告乙○○卻未
21 將款項交至警局，仍然任意聽信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無客觀事
22 證可以佐證的說法，將大量款項交給真實姓名不詳的人，足
23 證被告乙○○主觀上具有容任該款項是不明款項、有洗錢之
24 不確定故意等語（本院245卷三第54頁）。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刑法對於故意有兩種規定，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
27 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28 意」；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29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
30 故意（又稱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又稱間接故
31 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故意包括「知」與

01 「意」的要素，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
02 要素；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03 意」，則均屬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預見」，均指
04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
05 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直接故意固毋論，
06 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而基
07 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
08 能性」為前提，決定有無預見可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
09 「用心」。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
10 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
11 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又刑法第13條第2項之
12 不確定故意，與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有別：不確定故
13 意係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
14 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有認識過失
15 則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
16 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
17 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兩者要件不同，法律效果有
18 異，不可不辨。且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19 以詐欺集團猖獗盛行，經政府大力宣導、媒體大幅報導，人
20 民多有提高警覺，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管道或機會從而
21 越發不易，為能取得帳戶，詐欺集團以精細計畫及分工，能
22 言善道，鼓舌如簧，以各種名目誘騙、詐得個人證件、金融
23 機構帳戶或提款卡及密碼，甚且設局利用智識能力或社會經
24 驗不足者，進而出面領款轉交，陷入「車手」或「收水」角
25 色而不自知，自不得僅以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者乃出於任意
26 性交付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而徒以所謂一
27 般通常之人標準，率爾認定所為必有幫助或參與詐欺取財、
28 洗錢等認知及故意。易言之，交付或輾轉提供金融帳戶之人
29 亦可能為受詐騙之被害人，其係出於直接或間接故意之認
30 識，而參與或有幫助詐欺、洗錢之行為，仍應依證據嚴格審
31 認、判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次按交付、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或帳號資料予他人使
02 用，並非必然涉及洗錢，若該行為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
03 習慣，或基於親友、同事、主雇間信賴關係，或因誤入求職
04 陷阱、誤信投資話術、急需金錢收入等，或有其他正當理由
05 者，即非當然列入刑事處罰範圍。此觀諸洗錢防制法獨立於
06 其第14條一般洗錢罪及第15條特殊洗錢罪之處罰規定之外，
07 另增訂同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項關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
08 融帳戶之行政罰規定即明。是僅以金融帳戶具專有、屬人
09 性、隱私性，推認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未必均得推認
10 交付之人有洗錢或幫助洗錢之故意，仍應依其交付之原因、
11 歷程，就該等直接或間接故意之存在為積極之證明。現行實
12 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
13 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邇來詐欺集團成員為詐得財物、
14 取得用以詐財之人頭帳戶，不乏採行以交友為幌，訴諸男女
15 情愫、同情心等手法施以詐術，而使對象身陷於集團設定之
16 關係情境，進而依誤信之情節，提供財物、帳戶或按指示行
17 為。倘被告對於其如何受騙提供相關帳戶資料、協助轉匯金
18 錢之過程，能具體明確提出相關資料以供辨明依互動過程之
19 情節，確易失其警覺而受騙之情形，既因遭錯誤訊息所誤，
20 致本於個人非顯然不法目的之確信，對於帳戶會因此被使用
21 於洗錢之可能性，因疏於思慮而未預見，或有認識，並預見
22 行為可能引發之結果，縱曾加以質疑，但為詐欺集團成員以
23 高明的話術說服，而確認不會發生（即有認識的過失），即
24 難僅因其交付帳戶、轉匯款項等行為即推認有洗錢之故意或
25 不確定故意。該等行為於刑事政策上固有預防之必要，惟仍
26 應謹守罪疑惟輕、無罪推定、罪責原則之憲法界限及刑法謙
27 抑、構成要件明確之洗錢防制法修法本旨（最高法院113年
28 度台上字第8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被告丁○○部分：

30 被告丁○○固坦承A、B帳戶為其所申辦，且曾將A、B帳戶帳
31 號告知「王得勝」，並依「王得勝」指示轉匯、提領款項之

01 事實，惟否認有檢察官所指犯行，辯稱：那時我的小孩要升
02 國中，我想找一個朝九晚五、可以居家辦公的行政工作以接
03 送小孩，從網路上求職網找到才去應徵這份工作。LINE的主
04 管是「王得勝」，那時找工作好像是有人代PO說我把你資料
05 給主管，他會跟你聯絡，他（註：「王得勝」）就跟我聯
06 絡。我有傳履歷，我問他都不用視訊面試嗎？他跟我說因為
07 他做人事主管經驗豐富，可以經由對談、應對方式知道適不
08 適用，我那時太急、覺得好像找到很不錯的工作，聽他這樣
09 好像很有道理。錄取時，他說財務助理需要正裝服飾，先準
10 備好，如果有的話可以直接上班，我說好就直接去買，所以
11 任職前我先買正裝像襯衫、西裝褲。我有問他（註：「王得
12 勝」）辦公地點在哪邊，他說因為房東漲價，本來要租的地
13 方沒辦法租，才沒有上班的地方，還在找別的地點，我先居
14 家辦公，簽到，週休二日，幫他找資料建檔，所以我才會去
15 看電腦設備廠商拍照給他、地址，我還幫他找租金不要太
16 貴、可以當辦公場所的地方。後來開始上班，他說每天都要
17 打卡，簽到是印1張時間表讓我寫名字上去，有上班就跟他
18 說我上班、在那格打勾，六日休息就在上面寫休，他也說早
19 上忙完沒什麼事情就可以下班。有時他會跟我說他在開會，
20 請我先找附近的電腦設備或遊戲軟體門市拍照給他看，把資
21 料傳給他，完成傳給他，他說OK、沒什麼事情，你可以下班
22 了，我那天下班就打勾。薪水是2萬7,800元，剛開始他派工
23 作，後來我也覺得有點輕鬆，所以我很認真幫他找，但他說
24 需要房租合理、位置也可以用的狀態，大概放幾個人，有1
25 間小倉庫放設備，我很認真在找位置可以租，租到可以趕快
26 有上班的地方。我剛開始問他薪資，問公司是哪一種（註：
27 薪轉戶），他說看我有哪幾種方便為主，他問有哪幾個帳
28 戶，所以我有一起給他（註：A、B帳戶帳號）；他有先問我
29 斗六是台新還是中國信託，我跟他說斗六是中國信託，因為
30 台新銀行只有嘉義有，他說中國信託可能比較方便，因為一
31 定要匯薪資所以要選一個。我以前工作經驗在優衣酷擔任店

01 員9年多。（問：之前的工作是否會要求提供帳戶或領錢？）
02 提供帳戶一定會，因為要轉薪資，但沒有要求領錢，但買公
03 用器材的話會先給付，再跟公司請款。之前做會計工作時，
04 公司沒有要求提供個人帳戶給公司使用，我那時是助理，只
05 是幫忙輸入資料。我去領錢時有問公司帳戶到底是哪一間，
06 他說基本上選中國信託但還沒有辦，我問為什麼還沒有中國
07 信託帳戶，他說等確定過幾天，他會下來辦。這筆錢（註：
08 附表一編號1）他匯的時候我有質疑，問為什麼不用公司的
09 匯，他說第一，公司還沒開戶，第二，他人也沒辦法過來，
10 廠商剛好到斗六，我比較方便去領錢給廠商，現金折扣也比
11 較多。（問：不覺得奇怪嗎？怎麼會用你的帳戶收款？）因
12 為我應徵財務助理，財務助理好像也是要管一些財務，幫公
13 司的金錢處理，所以我問真的要用我的嗎？他說先匯錢到你
14 那邊、你領出來給廠商，可以趕快有材料設備，而且不是每
15 次都有來斗六，剛好那一天（註：111年9月20日）有來斗
16 六，叫我那天出去把錢拿給他，那天工作就是等廠商到，然
17 後把錢領給廠商，沒有找其他資料。（問：為何能相信匯進
18 來的錢是貨款，而非可疑、違法的錢？畢竟錢的來源你不是
19 很清楚？）他說是會計匯錢，是分筆匯，我問為什麼分這麼
20 多筆，他說因為有很多會計，我事後問他這些人都是會計
21 嗎？因為分筆匯，我以為帳號一樣，結果我回去看匯款紀
22 錄，匯款帳號都不同，我問他怎麼帳號不一樣、不同人，他
23 跟我說都是會計、你放心，因為資金調度所以會有不同的會
24 計把錢匯進來，叫我一次總額給廠商。我相信他是因為工作
25 方式，有簽契約書，我是財務助理，他有叫我做一些行政工
26 作，我真的把他當成是工作，很認真幫他做好。因為他是我
27 公司的主管，老闆交代的業務我就去完成，你請我轉帳多
28 少、領出多少，我就是給多少，在公司上班就是這樣，主
29 管、老闆交辦，我就是完成它，我也沒有貪那些錢，我完整
30 把這些錢轉過去，把工作完成。（問：後來為什麼又有轉帳
31 情形？）匯款到我的台新（註：A帳戶），但斗六沒有台新

01 銀行，他（註：「王得勝」）說我可以線上轉帳，把錢轉到
02 中國信託去領比較方便。我那時（註：第一次交付款項）覺
03 得奇怪，怎麼廠商這麼年輕、很疑惑，就問被告乙○○說你
04 是廠商嗎？詢問後，他也覺得奇怪，但我們一直在接他們電
05 話。那時好像還有傳照片、名字，有跟他（註：被告乙○
06 ○）核對，我還跟他講說要不要點一下，錢我怕會不會有問
07 題，那時是在戶外交錢，我們也沒有在那邊點錢或確認，他
08 們一直催促我們趕快離開現場。第一次我們在麥當勞分開
09 後，因為他（註：被告乙○○）主管叫他趕快離開，我去銀
10 行。那天我有疑問後，有一直問他（註：「王得勝」），他
11 一直打電話給我佔線、轉移話題，到我的手機要沒電了，讓
12 我沒辦法求證，我說我已經在銀行，他說你趕快哦，很催
13 促，一直在跟你講電話，找任何話題跟你聊，我沒有辦法做
14 其他確認，我也趁機問他為什麼沒有帳戶這件事，他說過確
15 認貨款拿了，有設備了，這2天下去就會開戶，確定開中國
16 信託，因為在斗六比較方便，他一直跟我保證說他會下來開
17 公司的帳戶，一直到輪到我的號碼，叫我趕快去領錢，大概
18 到下午3點多把最後一筆錢領出來，領完他電話又來了，感
19 覺他掌控一切，他都知道你的時間走到哪邊，他又打電話說
20 我傳個圖片給你，你等下去下一個點去繳貨款，第一個在
21 麥當勞，第二個在肯德基，他又傳了肯德基的照片說你去這
22 邊繳貨款。後來又是交給被告乙○○，我也一直在接電話，
23 他（註：「王得勝」）會說好了嗎？拿到錢了嗎？有給錢了
24 嗎？他（註：被告乙○○）也在接電話，因為他主管一直趕
25 他去坐車，我就載他去坐火車，在路上有跟他講小心點注
26 意，看要不要再問主管做個確認，畢竟金額很大，我也怕是
27 真的貨款，錢給他（註：被告乙○○），他要回臺南，我回
28 家，載完他我就離開了。他（註：「王得勝」）知道我們碰
29 面拿錢時就是一一直在聯絡，被告乙○○也一直在接電話，他
30 主管好像也叫他拿到錢就可以走了趕快離開那邊，你要去忙
31 別的，讓我們沒有時間講太多話，一直把我們拉開，但我還

01 是趁機跟被告乙○○要了LINE，因為我覺得很奇怪。（問：
02 你們怎麼互留LINE的？）我問他何時入職，他說跟我一樣，
03 我們又確認怎麼2個人都沒有辦公室，就有點疑惑，我當下
04 反應如果我之後有什麼問題是不是可以找得到人，所以我就
05 留了LINE，畢竟我錢交給他，如果主管問你到底交給誰，或
06 是他今天收了我的錢，可是他到時候說我沒有交給他或怎
07 樣，所以跟他留個LINE，至少確認你有跟我拿了錢。（問：
08 萬一要是有意義，要確認，這意思是不是？）對。先要了LI
09 NE之後，我的想法是沒關係，我們可以用LINE聯絡，因為我
10 也怕真的是貨款，當下我覺得我疏忽了打165去確認，我沒
11 有再次去確認到底是不是詐騙行為，但我當下還是覺得可能
12 是貨款，所以把總額交給被告乙○○，心裡想等一下趕快確
13 認，如果真的有問題，就傳訊息請他（註：被告乙○○）不
14 要把錢交出去，才會有訊息的內容「假的，你不要給錢」。
15 那時我兒子受傷，我趕著先處理，載完小朋友回家。回到
16 家，我一直在跟他（註：「王得勝」）確定，我一直問，後
17 來他沒有回我訊息，打電話也沒有接，我愈想愈奇怪，有跟
18 我跟朋友詢問，講說我剛有拿錢給一個人，但我覺得他很年
19 輕，我朋友說你會不會是被騙了，那應該是騙人的，工作很
20 奇怪，怎麼會是這樣拿錢，我就說真的假的，跟我朋友討論
21 完之後覺得可能是詐騙，我想說好那我趕快去警察局。後來
22 我跟被告乙○○說我覺得這個有問題，錢不要給，我去報
23 警，但已經來不及，錢已經交了。我打電話是因為我傳了訊
24 息（註：偵65卷第165頁），我發現被告乙○○沒有看到，
25 所以我想打電話提醒他不要交錢。（問：偵65卷第219頁訊
26 息寫說「不要給他、你要報警了、這真的是詐騙、找一個理
27 由、我還在問他」，這什麼意思？）我還在問他（註：「王
28 得勝」），還在確認是不是騙人的。他（註：被告乙○○）
29 那時來斗六，他說他要坐車回臺南去交錢，我跟他講這句話
30 之後，因為他那時候已經上火車了，我怕他會一走出去就會
31 被找到，我叫他先躲一下，先躲那個人不要讓被找到，不然

01 就要拿錢給他（註：「陳大哥」）。後來因為來不及，錢被
02 收走了。（問：你什麼時候確認是假的？）我中途發覺有
03 異，實際上報警應該是9月20日，偵查中說9月17日是講錯
04 了。「請不要給錢」是6點8分傳的，「這真的是詐騙」是6
05 點9分傳的，這個講完之後我就去警察局了。我中途有跟
06 「王得勝」確認，看他沒有回應我、講得模稜兩可，我就去
07 警察局報案。報警時我知道我被騙了，報警完後我還有傳訊
08 息給「王得勝」，他死都不回，我記得我後面還有一直打電
09 話給他。報警大概是當天晚上6點半或6點10幾分，騎過去差
10 不多。我先去警察局一進去就說要報警，說可能被騙，警察
11 跟我說對你就是被騙，我說那我可以報案嗎？他說錢都給了
12 嗎？我說錢都給了，他說那就不用，你這個沒辦法報案，你
13 錢都給了，你等被害人出現，我說我也是被害人，他說沒辦
14 法，到時你的帳戶會被鎖住，被害人會提告，你就等，他叫
15 我不要做筆錄。我真的有去警察局，但他不受理我的案件，
16 是斗六中正派出所，我記得是一個比較年輕的，我後來有再
17 去問，但他們沒有人要承認，他們也沒有寫紀錄表。（問：
18 你是跟值班的講嗎？）值班的、他有穿防護衣、好像剛出外
19 勤回來。後來我去問，有一個警察打電話給我說好像在說
20 他，但他也不記得，我說你可以給我你的名字嗎？他說我沒
21 辦法給名字，只有跟我通過電話，他也跟我抱歉真的沒辦
22 法。（問：所以是警察跟你講剛剛那段話要等被害人出現，
23 你的帳戶凍結再進行？）對，被害人發現去提告。（問：是
24 警察當天跟你講的？）對，我記得很清楚，站在他們接待台
25 的旁邊，警察站著跟我對話。（問：報完案不受理後，你怎
26 麼做？）我後來真的在等，想說怎麼辦，當下在警察局我有
27 說我需要做什麼嗎？他說你不用做什麼，你到時帳戶也都
28 不能用了。我當下第一次繳錢雖有疑惑，不是說真的覺得高度
29 懷疑才去做這件事情，我那時還是真的想說是貨款，所以領
30 了第二次，主管部分接電話，我們各自接各自，我不知道他
31 主管跟他講什麼，他也不知道我主管跟我講什麼，當下我們

01 只是完成主管指派的事情。（問：你是因為被騙，相信他，
02 才做這些事？）是等語（本院245卷三第31至55頁）。被告
03 丁○○之辯護人則以：被告丁○○主觀上並無參與一般洗
04 錢、加重詐欺取財故意，與犯罪組織間也沒有犯意聯絡。針
05 對檢察官問題，疫情期間以電話、視訊、線上面試並不少
06 見，這2筆款項交付都在同一天，第一次即便被告丁○○有
07 所懷疑，被告丁○○認為交付款項是工作的一環，所以他跟
08 主管確認，確認後，主管說這是正常工作流程，他第一次交
09 付款項沒有預見是詐騙集團的詐欺手法；第二次交付款項
10 後，被告丁○○覺得真的有點奇怪，才會去詢問朋友，進而
11 去報警。事實部分，被告丁○○是在臉書社團看到邵吉科技
12 有限公司求職廣告，並向「江妤萱」確認，「江妤萱」說之
13 後有「王得勝」副總跟被告丁○○聯繫，同時透過通訊軟體
14 LINE傳送邵吉科技有限公司契約書給被告丁○○，並要求被
15 告丁○○在契約簽名，契約形式上看起來符合一般中小企業
16 勞動契約，被告丁○○以為是正常工作並簽署契約，這個工
17 作要正常打卡上下班，被告丁○○自始認為是任職邵吉科技
18 的財務，主觀上並無一般洗錢和加重詐欺的犯意。被告丁○
19 ○確實依公司指示查找電腦資訊公司紀錄、蒐集文件、電腦
20 資訊相關門市資料並且製作表格，假設被告丁○○與詐欺集
21 團有犯意聯絡，去收錢、匯錢就好，為何還要到大街小巷做
22 這些吃力不討好的事情；另依照常理，一般車手到ATM領現
23 金都會遮遮掩掩，被告丁○○卻完全沒有此情形，顯見被告
24 丁○○認為是正職工作，工作包含領現金或是交付款項的業
25 務，所以沒有想到要遮掩，被告丁○○主觀上並無一般洗
26 錢、加重詐欺的犯意，請為無罪判決等語（本院245卷一第
27 27至128頁，本院245卷二第172頁，本院245卷三第55至56
28 頁），為其辯護。經查：

- 29 1.A、B帳戶為被告丁○○申設，被告丁○○曾將A、B帳戶帳號
30 告知「王得勝」，本案詐欺集團以附表一編號1、2所示方式
31 詐欺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人，致其等分別匯款如附表一編

01 號1、2所示款項至A帳戶後，被告丁○○曾依「王得勝」指
02 示將部分款項自A帳戶轉匯至B帳戶，再於附表一編號1、2所
03 示時、地分別自A帳戶、B帳戶提領款項後，於附表一編號
04 1、2所示時、地轉交給被告乙○○等情，有前開三、所示之
05 證據資料附卷足憑，且為被告丁○○所不爭執（本院245卷
06 二第178至179頁），此部分之客觀事實，應堪認定。

07 2.關於被告丁○○提供A、B帳戶帳號給「王得勝」之原因，被
08 告丁○○表示最初係網路求職應徵財務助理之工作，錄取後
09 提供薪轉戶等情，業據被告丁○○提出「江妤萱」臉書廣
10 告、其與「江妤萱」訊息對話截圖、與「王得勝」之LINE對
11 話紀錄畫面截圖各1份（警卷第13至33頁，偵卷第87至105、
12 147至161頁）、打卡考勤表及勞動契約書各1份（偵65卷第7
13 9至83頁）為據。由「江妤萱」臉書廣告及上開訊息對話截
14 圖所示，該張貼廣告內容說明「劭吉科技有限公司」招募財
15 務助理1位、市場部助理3位，無經驗可，並說明薪水、上班
16 時間、地點、工作內容、有勞健保等相關福利，請有意應徵
17 者私訊「江妤萱」（偵65卷第97頁），被告丁○○看見廣告
18 後，於111年8月29日下午4時41分許私訊臉書暱稱「江妤
19 萱」詢問是否還有職缺，「江妤萱」要求被告丁○○傳送履
20 歷，被告丁○○便傳送履歷表檔案、提供LINE ID、說明欲
21 應徵之職位，「江妤萱」隨即回覆會將把履歷表轉給副總等
22 語（偵65卷第99頁）。於111年8月29日晚間6時45分許，LIN
23 E暱稱「王得勝」主動私訊被告丁○○，表明身分是「劭吉
24 科技副總經理王得勝」，詢問被告丁○○是否有應徵財務助
25 理職缺，「王得勝」先詢問被告丁○○目前有無工作後，表
26 示隔日聯絡；111年8月30日上午，「王得勝」先傳送「劭吉
27 科技有限公司」契約書檔案給被告丁○○，隨即撥打電話，
28 雙方談話時間為11分鐘50秒，被告丁○○於通話結束後傳送
29 填寫完的契約書內容、身分證正反影本、個人生活照1張給
30 「王得勝」，經「王得勝」提醒合約書有地方需要蓋章或手
31 印，要求其補正契約書內容後，表示上班前會再提供被告丁

01 ○○公司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於111年8月31日中午，「王
02 得勝」傳送「打卡考勤表」、「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2個
03 檔案給被告丁○○，表示看到後請回撥電話，被告丁○○於
04 下午隨即回撥（警卷第13頁），則客觀上被告丁○○確實因
05 看到徵才廣告，有意應徵職缺才傳送履歷表給「江妤萱」，
06 進而接受「王得勝」之電話面試，於111年8月30日填寫勞動
07 契約書，並提供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個人照片給「王得
08 勝」。而該勞動契約書內容記載甲方為「劭吉科技有限公
09 司」，列上基本工作條件，末端蓋有公司大印，「王得勝」
10 收受被告丁○○傳送的契約檔案後，甚至曾要求被告丁○○
11 補正契約書填載事項，後續再傳送公司規定與打卡紀錄表等
12 資料給被告丁○○，整體應徵工作之過程固然並未經歷傳統
13 直接見面會談之面試流程，相對快速、簡易，但仍藉由投放
14 徵才廣告、轉由上層主管電話面試之對談過程，提供契約
15 書、打卡考勤表、公司規定資料等檔案，營造正常工作之外
16 觀，則被告丁○○本身並未特別具備法律或契約審議相關背
17 景，且案發時間係於111年8、9月，當時我國正值新冠疫情
18 期間，為避免新冠病毒傳染，許多公家機關、私人公司均採
19 取遠距上班，故亦有可能未經實體當面面試即開始上班，而
20 被告丁○○於本案以前長期在同一職場工作、久未重新求
21 職，無法排除其主觀上認定當時是透過網路應徵正當工作之
22 可能性，否則其理應不會放心將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傳送
23 給「王得勝」，並簽訂工作契約。其後，依上開對話紀錄所
24 示（警卷第13頁），被告丁○○於111年9月1日將紀錄上下
25 班情況之打卡考勤表與A帳戶封面存摺一同傳送給「王得
26 勝」，經「王得勝」電話聯絡後，方再傳送B帳戶存摺封
27 面。由於應徵職缺順利錄取後，提供雇主銀行帳戶帳號以便
28 後續領取薪資，尚符合一般工作市場習慣，也與被告丁○○
29 過去職場經驗相同，其亦未提供除了帳戶帳號以外之提款卡
30 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機密資料，並未讓他人得以直
31 接使用其金融帳戶，故被告丁○○稱提供A、B帳戶帳號是因

01 應徵新工作需要提供薪轉戶資料，並未預見A、B帳戶會被拿
02 來從事詐欺或洗錢犯罪之說法尚非虛構，而有可信之處。

03 3.就被告丁○○本案二次領款再交付款項之過程，細譯其與
04 「王得勝」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警卷第27至31頁），
05 被告丁○○於111年9月20日中午，依「王得勝」電話指示以
06 A帳戶收款，於同日下午1時2分許至全家便利商店自A帳戶提
07 款，被告丁○○再依「王得勝」指示，於同日下午1時11分
08 許從A帳戶轉帳33萬元至B帳戶，於同日下午1時42分許從A帳
09 戶轉帳10萬元至B帳戶後，於同日下午1時54分許詢問：「為
10 什麼要分這麼多次阿」，「王得勝」隨即撥打電話向被告丁
11 ○○說明，被告丁○○再依「王得勝」指示，於同日下午1
12 時59分許從A帳戶轉帳2萬9,000元至B帳戶，於同日下午2時2
13 0分許將B帳戶之存款總額截圖傳給「王得勝」，「王得勝」
14 持續撥打電話催促被告丁○○到銀行辦理提款作業；被告丁
15 ○○至銀行等待叫號期間，於下午3時11分許詢問：「為什
16 麼不全部在中信領，然後一次給？」，「王得勝」再次撥打
17 電話向被告丁○○說明，通話結束後隨即改變話題談論家庭
18 出遊打算去露營的話題，再要求被告丁○○另外至7-11提
19 款，之後到肯德基轉交款項，整體流程與被告丁○○前開說
20 明交付款項經過之辯詞互核相符。而被告丁○○於審理中所
21 做之陳述，除了經詢問關於具體時間之細節時曾確認手機內
22 對話紀錄以外，都沒有看特意看資料，更於警詢、偵查中所
23 述前後一致，應是本於己意及其記憶陳述，而未刻意捏造。
24 被告丁○○起先聽聞要以自身A、B帳戶收受款項時，第一時
25 間固然產生疑問，但審酌被告丁○○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1
26 年9月20日案發前，均有填載打卡考勤表，並每日傳送打卡
27 狀況給「王得勝」確認，且依「王得勝」指示，整理電腦門
28 市相關資料、尋找合適之辦公室租用場址後，再傳送整理好
29 的檔案（名稱：名單、照片、辦公室、辦公室（2）、0912
30 辦公室）給「王得勝」過目等情，有上開打卡表、對話紀錄
31 及其被交辦後從事之行政工作內容1份（本院245卷一第187

01 至200頁)附卷可佐,則被告丁○○當時已從事除了提供帳
02 戶、轉帳、提款以外之行政庶務將近20日,主觀上確有高度
03 可能相信自己當時擔任財務助理,「王得勝」是其公司主
04 管,無形中產生需聽從公司主管指派任務、完成工作之想法
05 及壓力,進而聽信「王得勝」所稱「公司尚未開戶、暫時以
06 自身帳戶收取貨款轉交現金給廠商是財務助理工作內容一
07 環」之說詞。儘管被告丁○○自承第一次轉交款項時,曾因
08 被告乙○○看起來年紀輕、是否為「王得勝」所稱之廠商而
09 有些微疑問,但當時被告乙○○已向其表明是以廠商身分前
10 來收款,且被告乙○○亦尚未察覺自身是在從事詐欺、洗錢
11 犯罪(詳後(三)所述),則在被告2人均認定是各自依主管指
12 示完成交辦任務之工作時,極有可能被告丁○○僅是短暫起
13 疑,隨即又被先前本案詐欺集團營造之假工作外觀說服,其
14 主觀上仍然相信所提領款項是公司要交給廠商之貨款,而非
15 不法之詐欺犯罪所得,方選擇交付第一次款項給被告乙○
16 ○。至於被告丁○○第一次交款後,隨即背著主管「王得
17 勝」跟被告乙○○要LINE,被告丁○○供稱係因第一次碰面
18 時雙方都在跟主管講電話,事實上沒有太多溝通時間,留LI
19 NE的原因是避免爭議、怕貨款丟失,則當時被告丁○○取得
20 聯絡方式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其工作確實完成,以免未來被主
21 管究責,故被告丁○○主觀上認定轉交款項為貨款之可能性
22 較高,應尚未預見以A、B帳戶收受款項再提領轉交他人之行
23 為,事實上即是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

24 4.關於被告丁○○第二次領款再轉交給被告乙○○之行為,被
25 告丁○○自承除了因收款的被告乙○○年紀輕而有些微疑
26 惑,更因後續匯入其A帳戶或B帳戶之款項是分批入帳,且款
27 項並未直接一次性匯入B帳戶,反倒需要自己轉帳,而對此
28 種金流狀況產生更多疑慮,之後被告丁○○依「王得勝」指
29 示第二次領款後,到指定地點交款時,發現收款者又是被告
30 乙○○,對於若是同一個廠商、同一個窗口,卻要於同一天
31 分兩次收款的情形而心生更多懷疑,被告丁○○此時已警覺

01 到其所提領並轉交之款項，有可能並非「王得勝」所稱之公
02 司貨款，而其當時心中固有所懷疑，但仍有高度可能因其先
03 前已經從事財務助理相關工作一段期間，仍相信主管「王得
04 勝」所述，認為其是在從事公司指派的相關業務。觀諸被告
05 丁○○產生懷疑後之處理方式，其當時尚未完全肯定款項是
06 詐欺贓款，仍認定款項是公司合法貨款、若未順利繳回代表
07 其未能完成主管指派工作的擔心，在第二次交款時，被告丁
08 ○○雖然仍相信其是在交付公司貨款，但基於擔心跟警覺，
09 當面向被告乙○○建議要再跟主管確認、錢先不要直接交出
10 去，要等待被告2人各自確認後才能交錢出去。另從被告2人
11 之LINE對話紀錄以觀，被告丁○○於111年9月20日下午2時5
12 9分許傳送貼圖給被告乙○○，確認雙方互加LINE好友以便
13 後續聯絡，於同日下午5時41分許復傳訊息詢問：「問你
14 喔，你有跟主管一起開過會嗎？」、「我主管說他有看過
15 你」，被告乙○○回覆：「沒有」、「（表示驚訝的貼圖）
16 怎麼可能」，被告丁○○表示：「我也疑惑」，被告乙○○
17 則稱：「我連我主管都沒看過了 是看過照片吧」，被告丁
18 ○○隨即轉述主管之說法：「他說是開會看到的」，被告乙
19 ○○則直言：「看到鬼」，完全否認被告丁○○主管開會見
20 過自己的可能性。被告丁○○思考後，再次於當日晚間6時6
21 分許詢問：「你知道你主管的電話嗎」，經被告乙○○回
22 覆：「不知道..」，可見雙方在討論過程中發現更多可疑之
23 處。而從被告2人的討論過程也可以反面推知，如果被告丁
24 ○○將「貨款」交付給被告乙○○時，就已經知道或「已預
25 見」其等是在交付詐欺贓款，被告丁○○豈會基於懷疑而繼
26 續與被告乙○○討論其等從事之「工作」有哪些可疑之處。
27 換言之，應該是被告丁○○原本因為受到「王得勝」等本案
28 詐欺集團成員詐欺，「確信」其正在從事公司指派的收交貨
29 款業務，但於交付款項後，始警覺到不合理，才會就可疑之
30 處與被告乙○○進行討論。待被告丁○○確認是詐騙後，馬
31 上於同日晚間6時8分許傳訊息告知被告乙○○不要交付款

01 項，發現阻止失敗後，雙方亦持續討論後續如何處理（報
02 警、截圖對話），如何應對假冒主管的詐欺集團成員、有無
03 可能報警抓到詐欺集團等等（偵卷第103至105、219至225
04 頁，部分內容詳見附表二），顯然被告丁○○是因為受到詐
05 欺而確信並非在交付贓款，且並不希望詐欺款項流入本案詐
06 欺集團手中，否則不會有嘗試阻止被告乙○○交付款項之舉
07 動。此外，被告丁○○於111年9月20日下午5時22分許向
08 「王得勝」傳送：「我真的超怕領不到錢的內」，「王得
09 勝」回覆：「想太多」，被告丁○○傳送：「最近找工作被
10 騙的新聞太多了」及下班打卡考勤表，隨即於同日晚間6時4
11 分許傳送電話號碼截圖詢問是否為「王得勝」之電話，「王
12 得勝」回覆：「不是哦」，雙方隨即電話交談了2分鐘，待
13 被告丁○○於晚間6時24分許再次詢問：「有問到嗎？」，
14 並持續撥打5通電話，但對方均未接聽等情，有其與「王得
15 勝」之對話紀錄在卷足參（警卷第31至33頁），顯示被告丁
16 ○○交付款項後，仍向「王得勝」再三詢問工作之真實性。
17 中途因「王得勝」遲未回覆，被告丁○○除了與被告乙○○
18 交談以外，亦表示有詢問朋友對於整件事情之意見，因朋友
19 表示此種工作並不正常、可能被騙了，經過與本案完全無關
20 之友人善意提醒後，被告丁○○才真正意識到被詐欺，隨即
21 要求被告乙○○不要給錢，並前往警察局報警。雖然卷內並
22 無被告丁○○於111年9月20日之報案資料可資佐證，最早之
23 報案資料為111年9月30日等情，有被告丁○○111年9月30日
24 報案資料（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
25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偵65卷第67至68
26 頁）存卷可考。然而，被告丁○○於111年11月14日接受警
27 詢時即曾供稱：111年9月20日當天有前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
28 所報警，但沒有馬上處理等語（警卷第11頁），與其審理中
29 多次提及當天前往報警，但未被受理之說法相互一致。再
30 者，由附表二被告丁○○與被告乙○○之對話紀錄中，111
31 年9月20日被告丁○○傳的訊息包括：「錢不要給，我要報

01 警了」、「還是沒接 我去警察局了」、「警察說他們不會
02 再把時間花在我們身上，他們會去找別人了」等語，當被告
03 乙○○詢問「警察沒辦法找到他的id還是什麼的嗎」，被告
04 丁○○回覆「我也不知道該 因為我不是被害人所以沒有寫
05 三聯單 也沒做筆錄」，足認被告丁○○於發現遭詐欺後，
06 的確立刻前往警察局報案，否則無從向被告乙○○轉述警察
07 之具體說法。綜上，被告丁○○本件確實有以A、B帳戶收受
08 款項，並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地提領款項再轉交給被
09 告乙○○，但被告丁○○是因為遭詐欺，始確信交付的是公
10 司貨款，而非贓款，且在警覺或發現可能因為被詐欺而交付
11 贓款時，已盡全力阻止詐欺款項流入本案詐欺集團手中，雖
12 然最終未能成功，但可見讓本案詐欺集團取得附表一編號
13 1、2之詐欺款項一事，明顯違背被告丁○○之本意。從而，
14 考慮被告丁○○產生確切懷疑後之客觀風險控管行為，卷內
15 事證尚無法證明其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發生之未
16 必故意。

17 (三)被告乙○○部分：

18 被告乙○○固坦承有於前開時、地，依「鄭莉涵」指示，向
19 被告丁○○收取款項，再將上開轉項轉交給「陳大哥」之事
20 實，惟否認有檢察官所指犯行，辯稱：我8月底在臉書求職
21 看到這個工作，先密發文的人，那個人叫我寄履歷表給他，
22 他會把我的LINE傳給人事主管，過1、2天後人事主管加我的
23 LINE，說他是玫瑰晏人事主管，他問我方便通電話嗎？因為
24 我前一個工作未離職，跟他說開會、可能要晚一點，不方便
25 接電話，開完會大概中午11到12點，我打電話問現在方便
26 嗎？他說他現在開會不方便要等他，我說好，等到下午左
27 右，他打電話來給我說工作內容，我也有傳履歷表給他，他
28 看完就跟我通電話說工作內容、薪資、休假，還有勞健保，
29 講完我就說這樣算面試成功了嗎？他說對，你等通知，會不
30 會錄取最快當天下午5點會有結果。因為那時疫情期間很多
31 都是通過LINE視訊、通話面試，他有叫我傳生活照給他，我

01 問不需要開視訊嗎？他說不用，我有看過你的照片就可以
02 了。我問可是我沒有會計助理的經驗，我之前是行政助理或
03 餐飲業，他說沒關係，會有會計主管帶著我做，我問工作內
04 容是什麼？他說是幫會計主管跑銀行、國稅局，一些內勤工
05 作。大概下午5點左右，他傳訊息給我說應徵上了，9月開始
06 上班。我有上網查玫瑰晏的公司，有公司名稱、統編、負責
07 人，跟當初他給我的聘請合約書一樣，我才覺得應該是正常
08 的工作。上班是用手機打卡，用LINE跟主管傳9月1日上班、
09 下班打卡，9月1日的工作內容是幫他找臺南護膚品SPA芳療
10 館那種按摩的資料，他說總公司在北部，想要到臺南拓展業
11 務，他說找名稱、地點、電話讓業務去開發，我幫他找這些
12 資料，做WORD檔、EXCEL檔給他，他看完就說今天先這樣。
13 因為9月1日我是做臺南SPA跟五金資料，做好後叫我先等他
14 派工作，如果他還在忙，剩下時間我自己發揮，他有派工作
15 我再去做就好了，沒有派工作的話我在家裡等他，等他開完
16 會有其他工作再指派我，下班時我傳9月1日下班打卡。他還
17 要我去拍臺南我做的資料那些店面的圖片，我有去拍五金行
18 門市、SPA照片，上下班準時打卡，打卡完等主管派任務
19 來。中秋節原本預計回澎湖，有提前買好票，我也有跟主管
20 說要請假，我是中秋連假前回去，我跟他說不好意思因為這
21 是我原本打算回去，我想說9月1日才剛入職上班，馬上請假
22 對公司、主管好像也很不好意思，有跟他說因為中秋節回澎
23 湖的票都是提早1個月先買，不然會沒有票，我是9月7日還9
24 月8日回澎湖，10日回臺南，回去那幾天我有帶電腦回澎湖
25 一樣做資料，他說你電腦帶著，如果工作我會派給你，就是
26 做內勤資料，不用去外面跑外勤，跑外勤就是拍照，因為我
27 中秋連假前有出外勤去拍SPA、五金行照片，我電腦帶回
28 去，有做屏東的、也有做嘉義的SPA、五金行資料，一樣是
29 做EXCEL檔給他，做完後傳給他讓他過目。到中秋節回來禮
30 拜日時，他打電話問我能不能出外勤，要去外縣市，因為臺
31 中的同事懷孕沒辦法跑外勤，問我能不能先幫他暫時抵這個

01 位置，既然都是同事我想說先幫他跑外勤，我問他會不會跑
02 很久，你們會找到新的人來補這個位置嗎？因為我不想一直
03 跑外勤，他說會，我只是先暫時跑而已，找新的人之後我就
04 不用去跑外勤，我做內勤文書的工作就好，我才答應可以暫
05 時幫他跑。接下來開始跑外勤，去跟他們收取款項，收取款
06 項時我有跟主管確認說為何要收這些錢，他說這是跟廠商收
07 錢進來，我再拿去給廠商的一個頭，我們要去跟廠商收這些
08 錢買設備，我收了錢之後交給大哥，那個大哥會跟廠商聯
09 絡，大哥是跟廠商聯絡的人，我不需要跟廠商接洽，我就去
10 跟他講的這些廠商收了錢，拿去給大哥。我收錢時有問主管
11 為什麼我要去收這麼大筆錢？不是應該會有公司戶頭、為何
12 要出去收錢，每次收錢金額還不小？他說因為公司剛要下臺
13 南拓點，臺南還沒有戶頭可以用，我問不能先用北部的嗎？
14 他說這樣子他們資金會亂掉，他請我去收，用現金是因為有
15 的廠商看到是現金可能會有些折扣。我問為什麼是我要去，
16 他說因為前面有問過我能不能先幫臺中出外勤、前面說可以
17 幫忙出外勤，我才請你幫我收錢，我說可是我覺得金額有點
18 大，他說因為我們這麼大間，廠商來來往往錢很大是正常
19 的。那時我剛下火車，主管也打電話給我，被告丁○○也在
20 講電話，掛完電話後我就問他你是許小姐嗎？他說他是，他
21 也有說他的公司名稱，他就問我說你是洪小姐嗎？我說對，
22 我是。他問為什麼你這麼年輕，他以為跟他接洽的人會是一
23 個年紀比較大、比較資深的，我看到他之後也覺得他比我想
24 像中的年輕很多，因為主管說是有經驗的，我以為是年紀比
25 較大的。我們掛完主管的電話之後，他問我說何時入職，我
26 說9月1日入職，他說跟他一樣，我就問他說你有進過公司了
27 嗎？他說沒有，我也沒進過公司，主管說公司還沒有好，辦
28 公室還在裝，他跟我說覺得我們2個的求職過程很像，會不
29 會被騙，我說可是都有合約書，還會被騙嗎？他說我們觀察
30 看看，那時是把第一次的款項交給我，主管打電話來叫我先
31 離開，還有其他的事不要待在那，等一下會傳我下一個要去

01 的地方，要再去收第二次工程款。第二次收款，我的主管問
02 有見到人了嗎？看到人了嗎？一開始我沒有看到他在哪，我
03 跟我主管說我沒有看到人，我在公園這邊，他（註：被告丁
04 ○○）在肯德基對面那邊，我的主管說他應該在對面吧你看
05 看，我掛完電話我就說我覺得我們主管是不是在同一個辦公
06 室，主管知道我們在對面很奇怪，我們的主管是不是有什麼
07 能力知道我們在哪。因為第二次出現的還是被告丁○○，我
08 就覺得為什麼還是你，他說他不知道，主管也叫我再來跟你
09 交貨款，他也不知道為什麼貨款不能一次交完要分兩次，要
10 再跟主管確認。這過程我們都一直在接主管的電話，因為主
11 管不讓我們有單獨相處的時間，第二次交完錢之後，主管叫
12 我趕快回臺南看下一班車幾點，我就找火車時刻表，他
13 （註：被告丁○○）就跟我說再跟主管確認看看。過程中我
14 也一直跟主管說這是正常的工作嗎？我們辦公室到底什麼時
15 候才會好，主管都是用講電話的，已經9月中了，原本不是
16 說9月中就會好嗎？他說因為設備、線路的問題，我一直跟
17 他確認到底什麼時候會好，主管一直各種理由、管線老舊之
18 類的，所以公司還沒有好。我出火車站，我才收到被告丁○
19 ○傳錢不要交出去，但我一下火車站，那個大哥就在出站口
20 等，我跟他說我覺得這個錢有問題，不能給你，大哥說這是
21 公司的工程款，你不給我是想侵占這筆錢嗎？我說可是這筆
22 錢很奇怪，他說好啊那我們現在去警察局啊，我跟警察說你
23 不把公司的錢給我，我就叫公司告你侵占，我聽到他說要去
24 警察局，我就覺得他好像沒有錯，他都敢說去警局，應該就
25 沒有問題，如果他有問題，他應該不敢自己說去警察局，如
26 果我當初跟他說好那我們去警察局，他可能也不敢。（問：
27 你是因為他這些上班過程、他這些話語，最後跟你講去警察
28 局，所以你相信這些是真的？錢才交給他？）對。（問：可
29 是你接下來跟公司的LINE講說你有去上網找資料覺得好像怪
30 怪的，為何覺得怪怪的？）因為辦公室一直都沒有，從我入
31 職說9月中就會好，但一直都沒有好，過程中我有一直問他

01 辦公室要好了沒，他都說還在籌備中，到最後我懷疑這個工
02 作不是什麼正當的工作，我一直跟他再三確認，後來他就失
03 蹤了，再過一天，我前面的紀錄全部不見，他應該是封鎖
04 我，LINE的名稱、主管名稱、前面的資料也不見，找不出
05 來，我完全翻不到任何資料。是被告丁○○跟我說要先截圖
06 才不會資料不見後，我才把後面截圖，但我往前翻時，前面
07 的資料都不見等語（本院245卷三第30至31、40至45頁）。
08 被告乙○○之辯護人則以：本件被告乙○○沒有未必故意，
09 衡量一般經驗法則、當事人生活經驗，本件有幾個點凸顯無
10 罪。第一，被告乙○○面試本件新工作時，他在開發建設有
11 限公司工作，跟一般需錢孔急的人不同。第二，做車手傾向
12 好逸惡勞，但被告乙○○很認真每天上下班，如111年9月1
13 日就職後，「鄭莉涵」指派被告協乙○○助查訪臺南市SPA
14 及五金行及公司設廠地址候選名單等資料，被告乙○○有提
15 出當時實地勘察照片、搜尋結果及彙整表格在卷。第三，一
16 般生活經驗上會認為網路上面試怎麼會相信，但111年當下
17 全國疫情嚴峻，連法院都沒辦法開庭，被告乙○○接收到詐
18 騙集團的方式，簽了契約、跟他講薪水、加給，其實沒有背
19 離他的生活經驗，另外被告乙○○也沒有提供他的帳戶給詐
20 騙集團。被告乙○○於111年8月31日與「玫瑰晏有限公司」
21 簽立電子僱用契約書，上面也約定工作地點、工時、請假、
22 月薪等有詳盡約定，被告乙○○亦有查詢該公司資料，確實
23 網路也有該公司資料。且106年就有玫瑰晏有限公司，不是1
24 11年面試、110年剛出生的公司，被告乙○○接受這份工作
25 時認為是真的，他也遵照指示跑遍大街小巷，從他手機GOOG
26 LE MAP殘存的資料可知被告乙○○111年9月6日有到臺南
27 市，有被詐騙集團要求拍照。「鄭莉涵」所屬詐欺集團以求
28 職詐欺手法行騙，並非單一個案，他案嫌疑人經各地檢署為
29 不起訴處分：如另案被告許云瑄與被告乙○○同為涉案之
30 人，另案被告許云瑄經橋頭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偵65卷第
31 245至254頁）；本件2位被告是受僱同一組詐騙集團，他們

01 工作、面試方式、話數幾乎都長一樣。最關鍵的兩次交付時
02 間，第一次被告乙○○跟被告丁○○碰面，是受到詐騙集團
03 誘導，他們有留下對話資料，到了第二次發現是同一組人，
04 2人產生了懷疑，但對方一直在通電話、一直在詢問事情時
05 打花招，不讓他們做確認。另一個時間是從4點上火車到交
06 付的時間差不多6點，2個小時，被告乙○○其實是在詐騙集
07 團的控制底下，到出火車站，他也跟那個拿錢的男生說我覺
08 得很奇怪不能給你，結果這時當下他被反制，對方說那我們
09 去警察局，如果不是我們專業的人員，以1個小女孩，當下
10 被1個男生說這是貨款，你沒有給我，我就要告你侵占時，
11 那種壓力讓被告乙○○當下相信了，因為對方很有底氣，這
12 是詐騙集團厲害的地方。後來被告乙○○在被脅迫要告侵占
13 的威脅下，交付第二次款項，但在詐騙集團要求他隔天再做
14 一次時，他完全拒絕，因為他知道不對了。這個案子有無罪
15 空間，如果沒有明顯悖於一般常情，被告乙○○的生活經驗
16 可以作為參考，請為無罪判決等語（本院245卷二第258、32
17 1至341頁，本院245卷三第56至57頁），為其辯護。經查：

- 18 1.被告乙○○有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地，依「鄭莉涵」
19 指示，向被告丁○○收取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款項，再至
20 臺南火車站轉交給自稱「陳大哥」之人等情，有前開三、所
21 示之證據資料附卷足憑，且為被告乙○○所不爭執（本院24
22 5卷二第264頁），此部分之客觀事實，堪以認定。
- 23 2.關於被告乙○○向被告丁○○收取款項再轉交他人之原因，
24 被告乙○○表示係其於111年9月上網求職後，新公司主管指
25 派其負責向廠商收受工程款之外勤工作，並提出僱用契約書
26 1紙（本院245卷一第183頁）、其與「鄭莉涵」LINE對話紀
27 錄截圖、其被詐騙期間交辦的行政工作內容各1份（本院245
28 卷一第204至274頁）、「玫瑰晏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
29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13年11月26日查詢網頁畫面）1份
30 （本院245卷二第343至345頁）及111年9月1日至12日傳送予
31 詐欺集團之查訪照片、其於該期間製作WORD圖文資料、EXCE

01 L表格、廠房廠址連結紀錄、GOOGLE搜尋紀錄及位置資訊時
02 間軸各1份（本院245卷二第347至387頁）佐證。被告乙○○
03 於111年11月18日初次接受警詢時即供稱：我於111年8月25
04 日在臉書「台南就業求職社團」看到徵才貼文，與暱稱「張
05 郁昕」連絡後，他請我留LINE ID，公司主管會與我聯絡，
06 到了111年8月26日由LINE暱稱「李佳薇」主動加我好友，後
07 與我通話順便告知我應徵工作及薪資和工作內容，工作內容
08 就是擔任批發商的會計助理，後在9月1日由「李佳薇」將我
09 與暱稱「鄭莉涵」互加好友，後都由「鄭莉涵」指派我去收
10 取款項及交付款項等語（偵65卷第38頁），陳述之求職過程
11 與前開審理中連續自然陳述之說法相同，堪信審理中所述內
12 容係本於記憶為之，並非其隨意杜撰。而由上開僱用契約書
13 1紙（本院245卷一第183頁）以觀，被告乙○○是於111年8
14 月31日簽署契約，工作時間自111年9月1日起擔任玫瑰晏有
15 限公司之會計助理，契約上記載工作條件、薪資、福利、責
16 任，並蓋有玫瑰晏有限公司大印；另玫瑰晏有限公司是106
17 年間便經核准設立，尚未停止營業之公司等情，有「玫瑰晏
18 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13年11
19 月26日查詢網頁畫面）1份（本院245卷二第343至345頁）附
20 卷可佐，則被告乙○○稱其先看到徵才廣告，有先上網查詢
21 公司名稱、資料，主觀上相信玫瑰晏有限公司是正當公司才
22 應徵，且因疫情之故，是透過手機與公司主管面試，也簽署
23 正式工作契約後才正式上班之說法，並非毫無憑據。又被告
24 乙○○固然未能提出從頭到尾之完整對話紀錄，但從現有其
25 與「鄭莉涵」之LINE對話紀錄（偵65卷第169至176頁，本院
26 245卷一第204至231頁）內容可知，至遲自111年9月15日
27 起，被告乙○○每日均有向「鄭莉涵」傳送上下班打卡紀
28 錄，於111年9月20日晚間6時7分許，「鄭莉涵」密集傳訊
29 息、打電話確認被告乙○○有把錢交給陳大哥，確認後亦提
30 醒被告乙○○下班打卡，則被告乙○○均有依照要求打卡回
31 報，符合一般職場需要準時上下班之工作模式。再者，從被

01 告乙○○提出之檔案、相片資料、GOOGLE搜尋紀錄及位置資
02 訊時間軸（本院245卷二第347至387頁）來看，被告乙○○
03 自111年9月1日起，即依指示尋找主管要求之店家資料，曾
04 實地出訪到店家附近拍照，整理成WORD或EXCEL檔案，甚至
05 在返回澎湖請假期間，仍然有查找店家資料之相關紀錄，故
06 在為本案收款行為以前，被告乙○○客觀上已從事一定期間
07 之行政工作，且上開工作內容均未直接涉及金錢、提款、收
08 款，被告乙○○更因擔心剛入職不久便請假，仍然在請假期
09 間持續工作，顯然係以認真態度對待主管交辦的業務，其主
10 觀上有高度可能認定自己確實正在從事正常工作。因此，當
11 「鄭莉涵」後續以臺中同事懷孕請假、需要有人暫代職位幫
12 忙出差為由，要求被告乙○○到雲林代理收受公司款項時，
13 被告乙○○確有可能認為是依主管指示，幫忙代理公司同事
14 收受款項，又因其本身缺乏相關工作背景知識及經驗，進而
15 聽信主管「鄭莉涵」所述「以大額現金轉交工程款給廠商」
16 是工作常態的說法，而不疑有他向被告丁○○收取第一次款
17 項。儘管第一次碰面時，被告丁○○有與被告乙○○短暫交
18 談，從交談過程發覺2人求職過程類似、且均沒有固定辦公
19 室，而一度開始對工作本身之真實性起疑心，但被告乙○○
20 第一時間想到的是先前有與公司簽訂正式工作契約書，且被
21 告乙○○當時已經從事公司主管指派的相關行政業務一段期
22 間，而被告丁○○當時亦未拒絕交付款項，只是選擇互加LI
23 NE好友以便真有問題時再事後聯繫，難以排除被告乙○○當
24 下主觀上認為所收受之現金確實是廠商工程款，而尚未預見
25 到正在從事詐欺或洗錢工作之可能性。

26 3.被告乙○○第二次依「鄭莉涵」指示收款時，自承因同樣是
27 由被告丁○○前來交付款項，且與被告丁○○交談時發現雙
28 方主管對彼此的位置、動向均瞭若指掌，被掌控行蹤的感覺
29 很奇怪，被告丁○○也建議再多做確認，被告乙○○因此更
30 加懷疑，開始向「鄭莉涵」進一步詢問。從被告2人第2次交
31 付款項時，會相互討論是不是被詐騙乙節也可看出，如果被

01 告乙○○當時已預見極有可能是在從事詐欺工作，為免東窗
02 事發，應該要盡力掩飾身分，錢拿了就走，減少與被告丁○
03 ○之接觸，並無必要與被告丁○○持續討論有無受到詐騙之
04 可能性。因此，被告乙○○當時是因為受到「鄭莉涵」等人
05 詐騙，確信其收款是從事合法工作，才選擇在公開場合自被
06 告丁○○處收受款項，並準備依「鄭莉涵」指示轉交公司貨
07 款，主觀意思並非從事不法之行為，亦非已預見其正在從事
08 詐欺工作。另由附表二編號2被告2人間之對話紀錄所示，被
09 告丁○○於案發當日下午5時41分許，詢問被告乙○○有無
10 與主管開過會、因被告丁○○之主管表示曾經看過被告乙○
11 ○，當時被告乙○○馬上否認，被告乙○○應當已經開始起
12 疑。而被告丁○○於當日晚間6時6分許，詢問其是否知道主
13 管電話時，被告乙○○表示不知道，被告乙○○從自己其實
14 並不清楚「鄭莉涵」除了LINE以外之聯絡方式，也不知曉
15 「鄭莉涵」的真實身分，再結合當日分2次向廠商收款，卻
16 都是由被告丁○○同1人交付款項、被告2人過於雷同之求職
17 過程等客觀情狀，及透過被告丁○○發問所點出種種異於常
18 情之處，被告乙○○此時對於所收受款項有可能並非「鄭莉
19 涵」所稱之廠商貨款，而是非法之詐欺犯罪所得乙情有所疑
20 心，但仍有可能因為受到前述「鄭莉涵」詐騙之話術及從事
21 行政工作之經歷，而相信自己真的在從事收受貨款之工作。
22 尤其每當被告乙○○起疑、想進一步求證時，皆會被「鄭莉
23 涵」等人以電話佔線、催促離開的方式打斷，已如前述，使
24 被告乙○○深陷於遭詐騙之情境中，難以求證。對照上開附
25 表二被告2人之對話紀錄及附表三被告乙○○與「鄭莉涵」
26 之對話紀錄內容，當被告2人在討論時，被告乙○○同時也
27 正與「鄭莉涵」對話。「鄭莉涵」先確認被告乙○○預計抵
28 達臺南火車站之時間後，接近到站時間，便主動開始與被告
29 乙○○閒聊，而被告乙○○於晚間6時許詢問被告丁○○應
30 徵的職位時，表明「鄭莉涵」當時正在問被告乙○○要不要
31 轉外勤的缺，被告乙○○順勢詢問「鄭莉涵」外勤具體工作

01 內容，「鄭莉涵」於晚間6時4分許回覆「差異不大，但是有
02 時候需要去國稅局報稅，幫人員作勞健保相關作業」。被告
03 丁○○於同日晚間6時8分先傳送：「你下班了？」被告乙○○
04 ○回覆：「剛到臺南」。「鄭莉涵」亦於同日晚間6時8分許
05 詢問被告乙○○：「好 車到站了嗎」，被告乙○○回覆：
06 「還沒 要進站了」，「鄭莉涵」問：「你剛剛導航過去大
07 概需要多久」後，隨即撥打電話，直到同日晚間6時10分許
08 結束通話，待被告乙○○於晚間6時12分許回覆「鄭莉
09 涵」：「到了」，「鄭莉涵」隨即指示：「好 有看到大哥
10 嗎 跟他說一共60.7」、「好 那你騎車回家注意安全 先打
11 卡下班~」，被告乙○○則於晚間6時16分許回覆：「9/20打
12 卡下班」後，於晚間6時17分許才再次回覆被告丁○○：
13 「乾真假 他在火車站收走了..」，後續並向被告丁○○表
14 示「我剛剛出火車站 那個大哥看到我就把我叫到旁邊
15 去」、「我怕我跟你傳訊息他會看到 我都不敢看手機」等
16 語，足認被告乙○○返回臺南之具體時間點都在本案詐欺集
17 團之掌控中，因此一旦到了預計下車時間，「鄭莉涵」於同
18 日晚間6時8分許便開始密集指示、詢問被告乙○○的具體位
19 置，甚至撥打電話，縱使被告丁○○已於同日晚間6時8分許
20 傳送：「錢不要給，我要報警了」、6時9分許傳送：「這真
21 的是詐騙」、6時13分許傳送：「我還在問他 你等我一下」
22 等語，試圖阻止被告乙○○交付款項，但被告乙○○當時很
23 可能因為「鄭莉涵」不斷傳訊息、撥打電話干擾，並無機會
24 看見被告丁○○上開示警，或就算看見了也來不及仔細思
25 考，便在「鄭莉涵」指示下先與「陳大哥」碰面並交付款
26 項。因此被告乙○○後續經被告丁○○告知可能被詐騙，並
27 回覆被告丁○○訊息時，才会有「真假」的驚訝反應，從此
28 驚訝反應，也可以看出被告乙○○轉交款項時，尚未預見其
29 極有可能是在從事詐欺車手工作。關於被告乙○○最終選擇
30 交付款項之原因，表示是對方告知若不交付款項，便會帶他
31 到警察局對其提出侵占告訴，被告乙○○復說明當時內心的

01 想法是：「我聽到他說要去警察局，我就覺得他好像沒有
02 錯，他都敢說去警局，應該就沒有問題，如果他有問題，他
03 應該不敢自己說去警察局」，本案詐欺集團所述，彰顯「陳
04 大哥」在表面上非常確定乙○○收受之款項屬於公司貨款，
05 故若被告乙○○拒不交付，公司即有權對其提告，表彰公司
06 對該款項具有合法之所有權，確實容易讓被告乙○○確信
07 「鄭莉涵」、「陳大哥」等人所述為真，也顯見詐欺集團充
08 分掌握人性之弱點，懂得如何以話術包裝、說服被告乙○
09 ○。因此，當被告乙○○面臨名義上的職場主管「鄭莉涵」
10 多番催促，且前來面交的「陳大哥」以不交付公司貨款便會
11 對被告乙○○提出侵占告訴的壓力下，不能排除被告乙○○
12 係因對方理所當然、不畏尋求警察局協助之態度，當下反倒
13 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說服，確信款項應當是公司貨款而非詐
14 欺款項，故不會產生不法結果的可能性，方選擇轉交所有款
15 項給「陳大哥」。待轉交完畢，被告乙○○有時間察看手
16 機，經被告丁○○點醒是遭到詐欺後，被告乙○○隨即詢問
17 被告丁○○往後應該如何拒絕「鄭莉涵」之要求、表示其不
18 願再依照指示收款，聽聞被告丁○○報警後，亦曾詢問：

19 「警察沒辦法找到他的id還是什麼的嗎」，顯示被告乙○○
20 自始無意願從事詐欺或洗錢工作，也希望有辦法將詐欺款項
21 追討回來，尚難認其主觀上對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及洗錢之不法結果存有未必故意。準此，依檢察官所提證
23 據，仍無從逕認被告乙○○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24 意，本院尚無法形成對被告乙○○不利之心證。

25 五、綜上所述，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2人主觀上均係基於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普通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意聯絡，方有
27 依指示提供帳戶帳號、提款、轉帳、轉交現金之客觀行為，
28 故被告2人是否涉犯公訴意旨所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普通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仍有合理之懷疑。檢察官認為被
30 告2人涉此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31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前揭說明，既不能證

01 明被告2人犯罪，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2 六、沒收：

03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4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5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
06 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為第25條第1
07 項，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8 第1項規定。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10 25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第38條第
11 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
12 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
13 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同日生效之增訂刑事訴訟法第310
14 條之3前段亦規定：「除於有罪判決諭知沒收之情形外，諭
15 知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
16 由。」。從而，除有罪判決以外，法院為無罪、免訴或不受
17 理之判決時，仍得為沒收之諭知。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應依刑法第38
19 條第4項規定諭知追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35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

21 (二)查本件被告乙○○供稱：我有因此獲取3,000元，是最後一
22 次跟被告丁○○收錢後，主管「李佳薇」要我把給陳大哥的
23 錢自己抽3,000元出來，說這是補貼我的交通費跟伙食費等
24 語（本院245卷一第127頁），是上開3,000元係屬本案詐欺
25 集團洗錢之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由於該筆款項後續係被告乙
27 ○○自行保管，並未轉交給他人，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8 1項規定，對被告乙○○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
29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30 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追加起訴，檢察官
02 張雅婷、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05 法官 張恂嘉

06 法官 鄭苡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林恆如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附表一：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匯入銀行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詐欺方式	提領人	提領/轉交時間、地點	卷證出處	備註
1	甲○○○	111年9月19日上午10時16分許	1.甲○○於111年9月20日上午9時43分許臨櫃匯入50萬元至范瀨文之元大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帳戶） ↓ 范瀨文復於111年9月20日中午12時48、50分以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5萬元至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向甲○○聯繫，佯稱係其友人李玫潞，需借款購地等語，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丁○○	1.丁○○於111年9月20日中午12時59分在雲林縣○○市鎮○○路000號全家超商之ATM，自其台新帳戶（即A帳戶）提領15萬元；復於111年9月20日下午1時許在雲林縣○○市○○路000號麥當勞餐廳旁，將上	1.告訴人甲○○111年9月22日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15至116頁） 2.另案被告范瀨文111年12月5日之警詢筆錄（偵卷第43至51頁） 3.被告丁○○提供其與「王得勝」、其與被告乙○○間LINE對話紀錄及「江好萱」臉書廣告、訊息對話截圖各1份	112年度偵字第65號起訴書附表

		<p>之台新商業銀行嘉義分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p> <p>2. 甲○○於111年9月20日上午9時43分許臨櫃匯入50萬元至范瀨文之元大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帳戶）</p> <p>↓</p> <p>范瀨文復於111年9月20日中午12時52分（起訴書附表載50分，應予更正）以網路銀行轉帳10萬元至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二層帳戶）</p> <p>↓</p> <p>范瀨文復於111年9月20日下午1時2分以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至許云瑄台新商業銀行帳</p>	<p>款至另案被告范瀨文之元大帳戶。</p>		<p>揭15萬元交給乙○○。</p> <p>2. 丁○○於111年9月20日下午3時52分許在雲林縣○○市○○街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自其中信帳戶（即B帳戶）臨櫃提領出34萬2,600元；同日下午3時58、59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號統一超商斗六門市之ATM，自其中信帳戶（即B帳戶）提領10萬元、1萬7,000元，合計共提領45萬9,600元；復於111年9月20日下午4時11分許在雲林縣斗六市○○市○○路00</p>	<p>（偵卷第87至105、147至167頁）</p> <p>4. 被告乙○○所提供其與「鄭莉涵」、其與被告丁○○間LINE對話紀錄各1份（偵卷第169至176、219至225頁）</p> <p>5. 被告丁○○分別於ATM提款、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照片各1份（偵卷第177至181頁）</p> <p>6. 被告丁○○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A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3至24頁）</p> <p>7. 告訴人甲○○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偵卷第121頁）</p> <p>8. 告訴人甲○○111年9月22日報案資料（即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偵65卷第109</p>	
--	--	---	------------------------	--	--	--	--

			<p>號 000000000 00000 號帳戶 (第三層帳戶) ↓ 許云瑄於111 年9月20日下 午1時19分以 網路銀行轉 帳5萬元至其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 號帳戶(第 四層帳戶) ↓ 許云瑄於111 年9月20日下 午1時55分以 網路銀行轉 帳1萬9,000 元至A帳戶 (第五層帳 戶)↓ 丁○○於111 年9月20日下 午1時59分以 網路銀行轉 帳2萬9,000 元至其中國 信託商業銀 行斗六分行 帳號0000000 00000 號帳戶 (下稱B帳 戶)。</p>		<p>0 號肯德基 餐廳旁，將 上揭金額其 中45萬9,00 0元交給乙 ○○。</p>	<p>至111、129至1 30頁)</p>	
--	--	--	--	--	--	----------------------------	--

2	盧簡美娥	111年9月19日14時37分許	盧簡美娥於111年9月20日中午12時35分許臨櫃匯入38萬元至丁○○之台新商業銀行嘉義分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上揭之丁○○A帳戶) ↓ 丁○○於111年9月20日下午1時11分以網路銀行轉帳33萬元至B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向盧簡美娥聯繫，佯稱係其妹妹，需借款購地等語，致盧簡美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A帳戶。	丁○○	1. 丁○○於111年9月20日中午12時59分在雲林縣○○市鎮○○路000號全家超商之ATM，自A帳戶提領15萬元；復於111年9月20日下午1時許在雲林縣○○市○○路000○○號麥當勞餐廳旁，將上揭15萬元交給乙○○。 2. 丁○○於111年9月20日下午3時52分許在雲林縣○○市○○街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自B帳戶臨櫃提領出34萬2,600元；同日下午3時58、59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號統一超商斗六門市之ATM，自B帳戶提領10萬元、1萬7,000元，	1. 告訴人盧簡美娥111年9月25日之警詢筆錄(警卷第49至51頁) 2. 告訴人盧簡美娥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警卷第53頁) 3. 告訴人盧簡美娥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警卷第61至62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8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31686號函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申請書、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37至47頁) 5. 被告丁○○與「王得勝」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1份(警卷第13至33頁) 6. 被告丁○○分別於ATM提款、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照片各1份(偵卷第177至181頁)	112年度偵字第9508號、113年度偵字第304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
---	------	------------------	---	--	-----	--	---	------------------------------------

01

					合計共提領 45 萬 9,600 元； 復於111年9 月20日下午 4時11分許 在雲林縣斗 六市○○市 ○○○路00 0號肯德基 餐廳旁，將 上揭金額其 中45萬9,00 0元交給乙 ○○。		
--	--	--	--	--	---	--	--

02 附表二：被告丁○○與被告乙○○之對話紀錄

03

編號	對話時間	對話紀錄內容 (A：被告丁○○；B：被告乙○○)；時間：[XX：XX]	備註
1	111年9月20日 下午2時59分許 至下午3時10分許	A：(愛心貼圖) 我主管說等一下拿錢給你 B：好 A：我沒說我們有留聯絡方式 B：好 謝謝你 我要先去其他地方	偵 卷 第 103 至 10 5、21 9 至 22 5頁
2	112年9月20日 下午5時41分許 至晚間11時48分許	A：問你喔[17：41] B：嘿 你說 A：你有跟主管一起開過會嗎？ B：沒有 A：(思考表情符號3個) 我主管說他有看過你 B：都是她開完會來跟我說今天開會內容 (蛤！！啥米？貼圖) 怎麼可能	

A：我也疑惑
B：我連我主管都沒看過了 是看過照片吧
 (思考表情符號1個)
A：他說是開會看到的
B：看到鬼
 你應徵是什麼職位 現在跟我說如果我適應看我
 要不要轉外勤的缺
A：我是財務助理[18：00]
B：因為他說那個懷孕的可能做不久不然不會請
 長假 不用每天進辦公室 偶爾進去看看就好 薪水
 比較高
A：你要不要跟他說等辦公室好了再來討論
B：我也是這樣覺得 他說外勤還要去國稅局報稅
A：你知道你主管的電話嗎[18：06]
B：不知道..
A：你下班了?[18：08]
B：剛到臺南
A：錢不要給，我要報警了
 這真的是詐騙[18：09]
 我還在問他 你等我一下[18：13]
B：乾真假 他在火車站收走了..[18：17]
A：我剛看匯給我的帳戶，都是不同人
B：都是人名?
A：有4個帳號[18：19]
B：真的好奇怪欸
A：其中一個有名字
B：你主管有說什麼嗎[18：20]
A：他說是會計助理 他說一共有3個人 對了你的
 名字是什麼阿 我看過忘了
 (撥打電話後取消)[18：27]
B：嘉珮[18：36]

		<p>你主管還有說什麼嗎[18:39]</p> <p>A: 沒有 我剛打了2通電話給他 他都沒接 (傳送[LINE]與王...的聊天.txt檔案) 借我放一下</p> <p>B: 好 我剛剛出火車站那個大哥看到我就把我 叫到旁邊去[18:43]</p> <p>A: 還是沒接 我去警察局了[18:44]</p> <p>B: 我怕我跟你傳訊息他會看到我都不敢看 手機 你傳不接你要去警局了看他接不接</p> <p>A: (撥打語音通話, 通話時間12分鐘43 秒) [18:46]</p> <p>B: 你有去看原本公司的地址了嗎[20:17]</p> <p>A: 我還在找</p> <p>B: 那這樣我要去問我主管辦公室什麼時候 好之類的話嗎</p> <p>A: 你可以問問看[20:38]</p> <p>B: 好 他現在不讀不回</p> <p>A: 他們應該說好消失了[21:33]</p> <p>B: -. - 傻眼 主管 我們臺南的辦公室什麼時候會好啊 我剛剛在臉書的爆料往看到 跟我現在做 的工作一樣是收廠商的款項 但他是詐騙 是車手那種 他覺得不對已經去報警 警察 也說這就是詐騙 那這樣我的工作是不是 也是違法的啊..... 我這樣傳給他</p> <p>A: 唉 我們被騙了 (哭泣表情符號3個)</p> <p>B: 我是明天不想在去收錢 但我不知道要怎 麼說 現在又不讀不回</p> <p>A: 說不定他明天就不會聯絡你了</p> <p>B: 真假就這樣失蹤哦</p>	
--	--	--	--

01

	<p>A：警察說他們不會再把時間花在我身上，他們會去找別人了[21：46]</p> <p>B：因為我們發現了 他們也怕我們去報警備案什麼</p> <p>(中略)</p> <p>A：你記得訊息要截圖留下來喔 怕她會收回 [22：30]</p> <p>B：欸對 還好你有提醒我</p> <p>(中略)</p> <p>B：警察沒辦法找到他的id還是什麼的嗎[23：47]</p> <p>A：我也不知道誼因為我不是被害人所以沒有寫三聯單 也沒做筆錄</p>	
--	--	--

02
03

附表三：被告乙○○與「鄭莉涵」之對話紀錄

編號	對話時間	對話紀錄內容 (B：被告乙○○；C：「鄭莉涵」)；時間：[XX：XX]	備註
1	111年9月20日下午4時44分許至晚間6時16分許	<p>B：買到了[16：44]</p> <p>C：到臺南幾點 18：07嗎</p> <p>B：沒意外是18：07[16：45]</p> <p>C：(笑臉表情符號) 好 (撥打電話，通話時間1分鐘1秒) [16：48]</p> <p>B：上車了[17：05]</p> <p>C：(OK表情符號) 累不累 (微笑表情符號) [17：48]</p> <p>B：還好 (笑臉表情符號) [17：48] 沿途看風景</p> <p>C：剛好你適應，不然都臨時找不到人員接替[17：49]</p> <p>(中略)</p>	偵 65 卷 第 1 69 至 1 76 頁， 本院 2 45 卷 一 第 2 04 至 2 31 頁

	<p>B：一樣有勞健保嗎 那這樣薪水多少[17：55]</p> <p>C：當然咯 薪水好像3萬 勞健保費用那些 還有補貼 算一算還可以的 你目前薪水多少</p> <p>B：27500+2000全勤</p> <p>C：了解 那如果適應，現在的這個會比較高 ~個人覺得一直坐辦公室很煩躁 枯燥</p> <p>B：那工作內容跟現在一樣嗎 還是需要跑銀行什麼的[18：03]</p> <p>C：差異不大，但是有時候需要去國稅局報稅，幫人員作勞健保相關作業[18：04] 你看一下到東區北門路1段298號大概多久[18：05]</p> <p>B：蠻近的[18：07]</p> <p>C：好 車到站了嗎[18：08]</p> <p>B：還沒 要進站了[18：08]</p> <p>C：你剛剛導航 過去大概需要多久[18：08] (撥打電話通話時間38秒) [18：10]</p> <p>B：到了[18：12]</p> <p>C：好 有看到大哥嗎 跟他說一共60.7 好 那你騎車回家注意安全 先打卡下班~ [18：14]</p> <p>B：9/20打卡下班[18：16]</p>	
--	---	--